###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富信字第 1140000649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合併所經理之「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與「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並以「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為存續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特此公告。

#### 說 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及旨揭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三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金管會同意函日期及文號:114年9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7120號函。 三、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差異之比較:
  - (一) 存續基金之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 (二) 基金經理人:張庭豪
  - (三)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差異之比較:

(二) 付	<b>滇</b> 全 金 丹 冽 风 全 金 左 共 之 比 較 ·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可投資國家	「歐亞絲路地區」: 奧地利、比利	中華民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時、盧森堡、丹麥、芬蘭、法國、	美國、新加坡、加拿大、英國、德
	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	國、日本、韓國、澳洲等國。
	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	四 17年 福西 沃州 10
	英國、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	
	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大陸、	
	香港、澳門、韓國、日本、俄羅斯、	
	哈薩克、土耳其。	
	其他國家或地區:美國、加拿大、	
	維京群島、百慕達、開曼群島、巴	
	西、希臘、匈牙利、捷克、保加利	
	亞、羅馬尼亞、波蘭、斯洛維尼亞、	
	模里西斯、澤西海峽群島、斯里蘭	
	卡、巴基斯坦、蒙古、以色列、卡	
	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	
	阿曼、澳洲、紐西蘭、南非等國家	

廿 入 为 650	中加山工从中夕工次专用甘入	<b>中加上四夕壬次之</b> 则甘入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或地區。	
投資策略		1.投資策略
	本基金多元佈局於中國所提出	
	「一帶(陸上絲路)、一路(印度	配置管理,主要投資資產為債
	洋)」戰略所聯結的相關區域、國	券(Bond)、不動產投資信託受
	家的三大類資產:包含債券	益證券(REITs)及股票(Stock),
	(Bond)、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分散投資於多元資產類別,以
	券(REITs)及股票(Stock),分散投	追求長期穩健之報酬為目標。
	資於多元資產類別,採取策略性	所謂「BRS 金三角資產配置管
	資產配置,除了積極管理投資組	理」,主要係以「由上而下」Top-
	合以追求總報酬之最大化,同時	down 總體經濟策略、「由下而
	亦佈局於具有穩定息收特性的固	上」Bottom-Up 投資標的篩選
	定收益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受	策略,預測各資產類別報酬,
	益證券(REITs),提供長期穩定之	建構投資組合。同時,在不同
	收益分配。基金操作主要係以「由	階段的景氣循環中,以靈活的
	上而下」Top-down總體經濟策	動態調整,將本基金資產進行
	略、「由下而上」Bottom-Up投資	最適之配置,在風險與報酬間
	標的篩選策略,預測各資產類別	進行調配,以提供穩定報酬與
	報酬,建構投資組合。同時,將運	適當的基金整體波動。而透過
	用內部全球風險模型,作為投資	各類資產部位的彈性調整配
	組合決策的輔助訊號,目的在進	置,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
	行紀律性的全球整體投資市場風	單一產業、趨勢或國家,以追
	<b>險控管,強化資產配置效益、控</b>	求中長期績效成長。
	制投資組合下檔風險。	(2)本基金主要投資資產分為三大
	(1)「由上而下」Top-down 總體經	類: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
	濟策略	<b>益證券及股票;債券以中國、</b>
	將分析各主要國家及投資地	香港發行人所發行之人民幣債
	區之總體經濟狀況、殖利率曲	券為主,依據中國貨幣政策適
	線變化、各產業的未來展望之	度調整債券存續期間以及平均
	後,進而規劃在各區域國家、	投資組合信用評等。當貨幣政
	產業之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	策維持寬鬆時,拉長債券存續
	受益證券、股票配置比例。	期間,並增加高評等債券持有
	(2)「由下而上」Bottom-up 投資標	比重。當貨幣政策轉向緊俏時,
	的篩選策略	降低债券存續期間,並增加利
	針對投資標的進行基本面分	差型债券持有比重。目標以提

供穩定債券報酬,降低波動度

析,研究其財務狀況、償債能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力等,以投資於體質強健之企業,並試圖尋求價格被市場低估之標的。投資標的分散度控管,將採多重產業配置,降低單一產業風險,並將控制單一標的投資比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3)投資組合風險管理

2. 本基金資產以債券資產 40%~50%、股票資產 10%~30% 以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5%~20%為原則建構投 資組合,經理公司將參照全球、 歐洲及亞洲地區總體經濟表現、 貨幣政策等,決定各投資區域所 處景氣循環位置,再加上市場投 資趨勢彈性調整各項資產之配 置比重。當處於景氣蓬勃階段, 資產配置上將逐漸拉高股票、 REITs 等相關資產比重,惟最高 均不超過70%,並同時降低債券 相關資產。而於經濟屬衰退階 段,則將拉高債券投資比重,但 比例最高不超過70%,並逐步減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消滅基金)

為主要策略。不動產投資信託 受益證券與股票部分則以總體 經濟策略、投資標的篩選策略, 建構基金部位的投資組合。

A.「由上而下」Top-down 總體經濟策略

將分析各主要國家及投資地 區之總體經濟狀況、殖利率 曲線變化、各產業的未來展 望之後,進而規劃在各國家、 產業之債券、不動產投資信 託受益證券、股票配置比例。

#### C. 收益率管理策略

免風險過度集中。

將充分衡量不同風險與報酬率的配置組合,調整其相對的投資價值,使整體投資組合的收益率,可以得到最有效的收益。

D.利率預期策略

如在利率或通貨膨脹率傾向 上升且市場價格尚未完全反 應時,基金可能投資到期時 間較短的定息債券,以按較 高的再投資率將本金及利息 再投資,並增加股票部位與

基	全	么	稲
/+>	1	~~	7111

###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消滅基金)

- E.非投資等級債券(Rule144A 債券)投資策略:
  - (A)觀察量化的風險指標,其內容包含利率市場、信用市場、匯率市場與總經數據, 判斷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時機。
  - (B)當指標為風險偏好時,增加 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比率; 反之,下調投資比率。
  - (C)參考內外部研究資源,採用 質量並重的債券篩選機制, 挑出相對低估的債券做為 投資標的。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衰退階段,則將拉高債券投資
		比重,但比例最高不超過70%,
		並逐步減碼股票、REITs 等相
		關資產。然而,當市場環境出
		現極端狀況,各類資產呈現普
		遍性下跌情況時,將降低股票、
		REITs 等相關資產比重,其餘
		資金則配置於債券及流動資
		產。
		(4)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策略: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為基金執行
		多元趨勢策略之工具之一,在
		必要時期,會增加投資基金受
		益憑證之比重,而為避免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而使得基金費用
		率負擔增加,本基金投資基金
		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 30%,而單一
		子基金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投資基
		金受益憑證主要為增加投資效
		益與因應市場風險,考量下列
		因素可能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
		證:
		A.增加風險分散效果 - 分散投
		資有降低整體風險的效果,
		投資單支基金可能提供成千
		上百檔證券的分散性,若又
		能達到所需要的投資目標,即收去是依遵庇住田甘入來
		則將考量後適度使用基金資 產來進行投資。
		居.增加投資效益-中國股市政策
		ウェ
		等问 明顯,如 未預期政府 即 將推出有利於特定產業的政
		策,可以利用相關 ETF 提早
		走行布局,布局速度將較個
		进11 中向, 中向迷及府較個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股投資更全面;另一方面,當
		預期政府即將推出不利於特
		定產業的政策時,也可以迅
		速將基金持有的相關 ETF 產
		品賣出,調整部位速度將更
		全面與更精確,創造更好的
		基金投資效益。
		C.降低流動性風險 - 直接買賣
		證券可能會遭遇價差成本,
		或因市場流動性較差而無法
		完成買賣證券。如投資流動
		性較好的基金,應可減少流
		動性風險,將適度買進基金
		來投資。另外中國股市波動
		劇烈,個別股票也常有停牌
		數個月,以致無法交易買賣
		的風險存在,又加上資金匯
		出匯入中國市場時有限制。
		基金投資可以利用買賣 ETF
		快速建立部位或賣出部位,
		可因應基金流動性與控制風
		險。
		D.節約成本-市場轉折或行情動
		盪時,為調整資產配置之重
		要時機,透過一籃子證券的
		基金來交易特定主題、行業
		或市場方向,可快速建構投
		資組合,減少時間成本的浪
		費,且能達到所需要的投資
		目標。另外有些國家針對外
		國投資者課稅,課稅基礎包
		括交易當地證券的金額、投
		資所衍生的股息、債息或資
		本利得等,稅務相關作業流
		程也可能消耗人力與時間,
		而透過經篩選後的基金來投

,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資卻可以減少前述稅務成本
		的影響,且又能達到所需要
		的投資目標,將考量後適度
		使用基金資產來進行投資。
主要投資標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
的	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	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
	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
	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	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	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
	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
	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
	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	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
	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	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
	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	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
	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
	(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	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	金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
	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	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
	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	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
	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
	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	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	證券。
	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
	有價證券為:	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	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
	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	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
	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特别股)、存託憑證
	Receipts)、參與憑證、認購	(Depositary Receipts)、參與憑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

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 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 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 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 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 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3.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 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 牌之债券(含政府公债、公司 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 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 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 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 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 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 债。前述之债券不包含以國 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 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 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 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 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 構型債券。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消滅基金)

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指數股票型基金、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 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 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3.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 發行之債券:
  - (A)中央政府債券,其發行國 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 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達一定等級以上。

  - (C)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其債務發行評等 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 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 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

基金名稱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
		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
		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
		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
		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
		等為準。
風險屬性	RR4	RR4
經理費	1.60%	1.50%
保管費	0.27%	0.25%

四、消滅基金名稱: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考量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與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合併後,將使存續之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得以維持較大之基金規模,有助於資產配置之操作管理,擬透過基金之合併,達到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之目標。

####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操作之流動性及穩定性

基金規模擴大,流動性亦相對增加,經理人較不易受基金申購以及贖 回影響,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此外,基金規模增加亦有助於因應市場變 化能力,增加風險承受能力及流動性。

2.提高基金管理效率

經由基金合併,基金資產可望集中管理,原先二檔基金之各項人事、組織、交易成本以及相關費用可避免重複支出,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也可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 3.整合管理操作,有助資產配置管理
  - 二檔基金合併後,將使本公司之研究與管理資源更為集中,產生更大 綜效。此外,經理人也有較大空間進行更有效的資產配置,分散投資風 險。
- 4.維護受益人權益,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為維護受益人的權利,於基金規模增加後,可降低因基金規模縮小而 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之情況。
- 六、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4年11月26日。
-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以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

數=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 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八、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原經理費為 1.50%及原保管費為 0.25%,於基金合併後,有關經理費及保管費之收取,將依存續基金「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
  - (一)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REITs)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七(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請投資人留意,存續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將高於消滅基金。
- 九、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 十、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最後受理單筆申購申請及定時定額扣款日為 114 年 11 月 24 日,且因應基金合併作業,114 年 11 月 30 日評價日將不予收益分配。
- 十一、自 1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期間,為辦理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停止受理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 十二、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旨揭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 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三、配合基金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最新「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a href="https://www.fubon.com">https://www.fubon.com</a>)下載。
- 十四、特此公告。